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36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网科技 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收购和增资后持有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网科技）51%股权。

根据公司与优网科技及股东周莅涛等签订的《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优网科技股东周莅涛、刘海波、沈海涛、邓博文、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恒创瑞盈投资有限公司等作为业绩承诺方向本公司做出承诺：“2015年、2016年、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优网科技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不低于3,100万元、4,100万元和5,350万元，其中大数据及网络安全业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60万元、2,870万元和4,280万元。”“承诺年度内，公司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优网科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报告》，如优网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不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同意以现金进行补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优网科技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并口径)36,099,647.70 元，其中：大数据及网络安全业务净利润 19,830,594.20 元，完成了 2015 年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